

第二層決行

保存年限：3年

簽 於 通識教育學院

日期：107年7月5日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主旨：有關107年度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案，擬於
學院網站公告周知，並轉知所屬各中心，請核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文轉院內各中心知悉，並於電子公佈欄公告周知，請有
意願者逕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陳閱後文存查。

第二層決行	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 決行
專任助理 陳俞君 07050959	通識教育學院 院長 劉柏宏 07051024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976981

聯絡人：林亞芃

電 話：02-77365765

受文者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六)字第1070096172B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第107020A號通告(ATTCH5 0096172BA0C_ATTCH5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107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
107020A號通告第2次公告如附件，請惠予刊載於貴校
(會)網站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駐休士頓辦事處教育組107年6月25日美休教字第
1070000099號函辦理。

二、因前次通告錄取人數尚有缺額2名，特延長截止收件日期
至107年7月10日止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、臺灣華語文教學學會、
全球華語文教育專案辦公室

副本：駐休士頓辦事處教育組

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



1070056883 107/7/4.

教育部 107 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07020A 號通告（第 2 次公告）

任教國家	美國	
合作學校	聖路易市立完全語言學校 St. Louis Language Immersion Schools	
負責人名銜	Susan Gibbons-Bullock	
擬聘教學助理數	2 名	
聘期起訖	107 年 8 月 5 日起至 108 年 6 月 5 日止。 （*獲選人需於聘期前到任，逾期註銷獲聘資格。）	
教學人員資格	1. 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（請附證明影本），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（聘期內具國內學生身分）： (1) 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或學程之在學學生； (2) 國內大專校院以上在學學生，曾於國內大專校院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 100 小時以上課程，獲有證書。 2. 該校任用的必要條件： (1) 起聘時至少已修讀 4 學期課程； (2) 21 歲至 29 歲； (3) 英文程度足夠可在課堂上輔導教學； (4) 不抽菸。	
待遇	稅後月薪	無
	其他待遇	1. 提供寄宿家庭，等值每月 900 美元； 2. 提供每日三餐。
	教育部補助項目	1. 生活費：每月生活補助費 600 美元，依實際任教天數核撥。 2. 機票費：臺灣往返任教地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 1 張，以 1,480 美元為上限，依購票證明核實撥付。 3. 補助款將折合新臺幣由國內推薦學校轉發予錄取學生國內帳戶。
工作內容 （教學及行政）	每週工作 32 小時。 1. 教學助理須先接受職前訓練，認識學校及其教學方針，學校將會指派一名老師協助指導。 2. 教學助理先由課室觀察開始，並協助進行簡單的課室活動，與分組學生共同完成任務，指導老師也可能要求教學助理協同教學。 3. 教學助理需要參加文化表演活動，比如在藝術課、音樂、舞蹈、美術等課堂，或文化節慶等慶祝活動。 4. 教學助理不會被要求代課或進行獨立教學。	



授課對象	該校國小學生每班約 25 人
申請須知	- 申請者應繳交資料如下： - 中英文履歷； - Amity Institute 實習生申請表（請至駐休士頓教育組網頁下載 http://www.moetw.org/2018/03/amity-institute.html）； - 所屬學校系辦推薦及同意公函(可合為一函，中文即可)，公函正本受文單位為「駐休士頓辦事處教育組」，副本受文單位為「教育部」。 <u>請於 107 年 7 月 10 日臺灣時間下午 6：00 前，檢具上述文件，由學校公函推薦送駐休士頓辦事處教育組，並副知教育部。同時將申請資料以電子郵件寄至 houlcul@houstoncul.org。</u>
備註	- 本案係依「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。 <u>本案申請者，經核定錄取，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，倘有上述情事，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。</u> - 獲錄用之教學助理，將由 Amity Institute 協助辦理 J-1 簽證及健康保險，惟辦理本案行政費用 150 美元、簽證費用 160 美元、SEVIS 費用 180 美元、以及保險費用每月 100 美元，需由教學助理本人自行負擔。 - 任教期間，除緊急事件外，請勿申請休假或請假回國、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。 - 錄取者須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，倘未及於聘期前辦妥簽證赴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請申請人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。 - 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，供下一任教學助理接續執行。 - 獲聘教學助理須協助教育部蒐集當地華語教育資訊，並列入教學成果報告中。
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	- 駐休士頓辦事處教育組聯絡人：鍾慧小姐 電郵：houlcul@houstoncul.org 電話：713-871-0851 - 校方聯絡人：Susan Gibbons-Bullock 電郵：InternsAdmissions@amity.org 電話：619-222-7000 ext. 19